

国务院关于《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186 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合肥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合肥是安徽省省会，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发挥中部先进制造业基地、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、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等功能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合肥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合肥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5.17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8.52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28.40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89.30 平方千米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4.47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、水体保护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主动服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，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加强合肥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加快构建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，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，完善组团式城市布局，保护好组团间的绿楔和生态廊道，推动市域城镇协同发展。统筹长江、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，加强引江济淮生态廊道保护利用，整体提升巢湖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。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，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，强化现代种业发展的空间保障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，协调产业布局、综合交通、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，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大科学装置等科技创新发展的空间需求。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家铁路枢纽，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服务水平，完善多向联通、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，建设安全便捷、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。统筹水利、能源、环境、通信、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，积极稳步推进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引导城市紧凑布局，完善城乡生活圈，促进职住平衡；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，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，

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。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整体保护紫蓬山、南淝河等自然山水格局，保护合肥环城公园和包公祠、教弩台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。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合肥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安徽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合肥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。合肥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，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，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，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，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；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；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